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代 理 人 洪靜怡

受安置人 CPP00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CPP00000000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於民國115年2月19日由臺東縣政府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CPP00000000與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等人與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之男朋友一同開車至臺東縣太麻里鄉遊玩，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之男朋友於飲酒後欲返回車上休息時，因受安置人不願上車，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之男朋友竟數次將受安置人捉起摔落地面及車上，使受安置人陷於昏迷送醫急救，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於115年2月23日進行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獲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18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。

(二)本件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於事件發生後，無法提供具體安全計畫以確保受安置人CPP00000000人身安全，且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現仍與其男友交往中，雖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0-0未有惡意虐待意圖，然對於受安置人CPP00000000保護與教養態度消極，對於未來如何避免受安置人CPP00000000及其手足與受安置人之母CPP000

0000-0之男友互動過程中再次發生是類狀況無具體因應對策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-0缺乏親職保護能力，聲請人後續將命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-0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，以提升親職照顧及保護能力。

(三)綜上評估，考量受安置人CPP0000000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，本件將持續提供家庭重整處遇服務，以利提供相關服務，強化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-0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，建構案家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照顧功能，現階段若貿然讓受安置人CPP0000000返家，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CPP0000000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戶籍謄本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，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18號裁定影本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並參酌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略以：聲明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；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-0到庭表示意見略以：對於聲請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：「建議：綜

上，案主於安置期間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正常，人身安全無虞，本案評估案母親職保護概念及能力薄弱，本府後續將裁處案母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，以強化其親職保護能力，現階段案母親職能力仍尚未提升，無具體因應對策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，亦無其他合適之親友可提供替代照顧，難以提供案主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。本案將持續提供家庭重整處遇服務，以利提供相關服務，強化案母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，建構案家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照顧功能，現階段若貿然讓案主返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，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。。」等語。本院考量上開情狀，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容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-0親職保護概念及能力薄弱，現階段應持續強化受安置人之母CPP0000000-0之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，是本院為確保受安置人CPP0000000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，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曉玫